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5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易辰磬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怡瑄

訴訟代理人 林聰亮

翁石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